



106(1)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類 別 收 費 項 目 休、退 學 時 間	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、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	進修學士班
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及雜費
一、註冊日 9 月 4 日(含當日)前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。	免繳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日)之前一日 休、退學者。 (9 月 5 日至 9 月 17 日)	學費退 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費退 2/3， 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 1/3 休、退學者。 (9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 1/3 而未逾學期 2/3 休、退學者。 (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1 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，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，均不退還。

106.3.28

附註：

1. 106 年 9 月 4 日為本校註冊日。
2. 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 7 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申請退費時，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：
 - ①學雜費繳費存根聯正本(若遺失則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)。
 - ②學生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。

※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8 日正式上課。